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扣繳及實務作業



1



## 大 綱

- 1 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扣繳
- 2 補充保險費之申報與更正
- 3 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2




# 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扣繳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3



## 補充保費扣繳步驟

計算補充保費

**1. 投保單位(雇主)：**(單位薪資總額-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2%-----不需申報明細

**2. 保險對象：**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列印繳款單

**1. 網路版：**自行列印或申請郵寄

**2. 單機版：**自行列印

**3. 電話或臨櫃服務**

期限內繳納

**1.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便利商店臨櫃繳費**

**3. 自動櫃員機繳費**    **4. 網際網路繳費(網路版)**

**5.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網路版)**

申報明細資料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須申報扣繳明細)

**1. 按月申報：**網路、媒體(繳納補充保費時)

**2. 年度申報：**網路、媒體、書面(每年1月31日前)

4



##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日至第3目	
一般保險費	$\text{投保薪資} \times 60\% \times \text{一般保險費率}(4.91\%) \times (1 + \text{平均眷口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雇主分擔比率</p>
補充保險費	<p>(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設上、下限</li> <li>✓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purple; padding: 2px;">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p>

5



## 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

###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4)

- ✓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 ✓ 不設上、下限
- ✓ 按月繳納
- ✓ 不需申報明細
- ✓ 繳納期限與一般保險費相同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 補充保險費率 (2%)

6



## 薪資所得總額(A)

### 薪資所得總額

1.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2. 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均應列入計算。

###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

※應列入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薪資所得，凡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之項目皆屬之：

1. 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
2. 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兼職人員
3. 不論發放性質：獎勵、補助

7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B)

### 內容說明

- 納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之對象：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且有計收自付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 投保金額總額計算不包含：  
雇主、代辦第6類投保者、轉出、停保、留職停薪者

### 查詢方式

- ◆ 繳款單：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增列「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 多憑證網路平台：  
各類明細表申請/G1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報表檔案。

8



## 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保險費計算表

	自付金額	單位負擔金額
本月保險費	\$ 33,321	\$ 55,914
追溯沖銷補收保險費	\$ 0	\$ 0
小計	\$ 33,321	\$ 55,914
上月退費除額抵本月保費	\$ 0	\$ 0
本月保險費結算待沖抵逾期未繳或次月保費	\$ 0	\$ 0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 89,235	

1. 本月計費人數：被保險人：50 人 眷屬：34 人 免計費眷屬：7 人  
 2. 保費受補的眷：全額：1 人 336 元-1/2：0 人 0 元-1/4：1 人 71 元 其他：5 人 1,943 元  
 3. a. 受雇者自付金額總額共計：116,200元。b. 追溯沖收0元。c. 前額繳付0元。d. 追溯調整高共0元。e. 追溯調整抵共0元。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合計：1,116,200元  
 【本金額係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有限公司

繳款項目：103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89,235元

501231600  
7110\*\*\*\*\*3255  
03054700089235

全民健康保險及福利部繳費部(便利商店繳費以2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3元)  
ATM 或銀行繳費匯入資料：  
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納帳編號)：4595\*\*\*\*\*38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有限公司

12\*\*\*\*29  
繳款項目：103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89,235元

繳款期限：103年06月30日  
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加收滯納金。  
繳款單編號：7110\*\*\*\*\*3255

洽詢電話：(07) 3233123轉3121  
高屏業務組何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03年06月17日

9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_常見問題

### A 薪資總額計算錯誤

1. 以為獎金超過4倍才要列入薪資總額。
2. 不應列入而誤計：免稅及其他所得等非所得稅代號50。
3. 應計入而未計：負責人、兼職人員薪資。

### B 投保金額總額計算錯誤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的投保金額不可計入。

### C 其他

1. 僅雇主1人加保之投保單位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34)
2. 薪資給付年月與投保金額總額年月對應不一致

10



##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

###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 ◆說明：

$$\begin{aligned} \text{補充保險費} &= \\ &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text{元} \end{aligned}$$

11



## 保險對象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text{二代健保保險費} = \text{一般保險費} + \text{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二代健保保險費(§31)

第1類~第3類：以第1類為例：負擔比率為30% 眷口人數最多3口

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4.91%) x 負擔比率 x (1+依附眷口數)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開單及繳納方式沒有改變：由健保署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兼職所得

X 2%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 註：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

2



##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

項目	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 <b>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b> (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b>非所屬投保單位</b> (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給付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 <b>股利總額</b> (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13



##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保險對象

### ◆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1)

- ✓ 費率：第一年 2%



自第二年起，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33)

- ✓ 就源扣取：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費基 × 費率 (2%)**

14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單次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 ◆扣取補充保險費上、下限規定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不論是否低於5,000元，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兼職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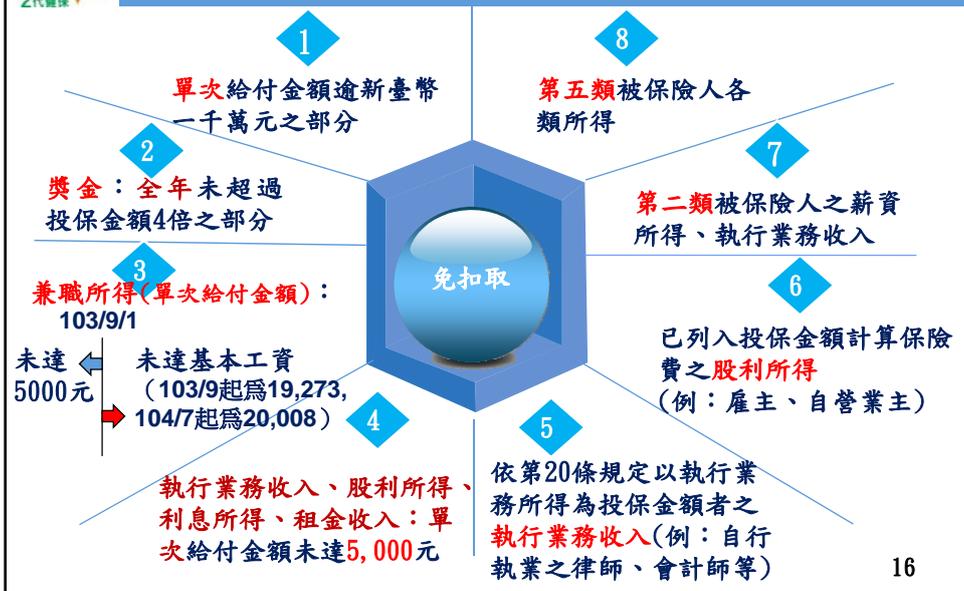
◆103/9/1前下限為達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

◆103/9/1起下限為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103/9/1起為19,273元，104/7/1起為20,008元(未達者不扣)。

15



##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16



## 104 年 健保新制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放寬中低收入民眾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  
(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款)

免扣取對象	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104新制	舊制
中低收入戶	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 <b>基本工資</b> (104/1/1起為19,273元 104/7/1起為20,008元)	單次給付未達5000元
中低收入老人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		
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17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103/9/1前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3/9/1起單次給付達19,273元 104/7/1起單次給付達20,008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單次給付達5,000元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定義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健保法§31 第1項第1款)
- 所得格式代號：50
- 全年累計：指投保單位自當年1月1日起至當次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之累計(扣繳辦法§6 I)
- 給付獎金時，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6 II)
- 無5,000之扣繳下限



19



##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內涵

-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 ④ 以上未列入獎金項目，若屬薪資所得(所得稅代號：50)仍應列入雇主補充保費之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20



##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

###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b>小計</b>							<b>456</b>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21



##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之定義

- 「兼職薪資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法§31 第1項第2款)

■所得格式代號：50



###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103/9/1前單次給付未達5,000元。
- 103/9/1起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目前為19,273元。
- 104/7/1起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目前為20,008元。

22



##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 50) 20,000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23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之定義

□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所得格式代號：9A、9B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

24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 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2%充保險費計1,000元。

### ◆計算：

$$50,000 \text{元} \times 2\% = 1,000 \text{元}。$$

25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之定義

■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所得格式代號：54

### 「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

26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 ◆算式：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times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 - 218萬4千元 = 281萬6千元$$

(3)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  $\times$  2% = 5萬6,320元

27



## 「補充保險費-利息」之定義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
- ✓存款(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利息。
- ✓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利息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

28



## 補充保險費-利息(案例)

### 多筆存款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25,000元及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5,000 \times 2\% = 500 \text{元}$$

29



## 扣取「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規定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所得稅代號：51**

□下列給付租金情形是否須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給付人 \ 所得人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是	否
個人	否	否

註：行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者如果以個人名義承租場所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給付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30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31



## 補充保險費繳納時點

### ➤繳納時點

◆扣費義務人：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投保單位：併同一般保險費，按月繳納。

### ➤逾期滯納金：

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32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

- 網路列印繳款書
- 繳款書列印軟體
- 電話或臨櫃服務

### 繳款書 列印管道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 若無印表機，亦可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須自付列印費2元)並繳款(須自付手續費4元)



33



## 補充保險費繳費通路

### ●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亦代收補充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4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委託健保署自帳戶扣款繳費



34



## 補充保險費之申報與更正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35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申報時點

### 年度申報

-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
-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按月申報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10日內向保險人填報扣費明細。

36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方式

### ➤ 申報方式

#### 網際網路

扣費義務人連結至健保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憑證專區或免憑證之『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辦理申報。

#### 媒體

透過健保署網站下載檢核程式檢核檔案格式無誤後，再將檔案錄製於光碟片或其它，送至健保署所屬分區業務組。

#### 人工書面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報核聯及扣費明細清單，送至健保署所屬分區業務組。

37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

### ❖ 繳納錯誤(金額正確)

1. 所得類別錯誤【ex. 單位補充保費誤繳為獎金】
2. 投保單位代號或統編誤植
3. 給付月份錯誤

#### 繳款資料更正申請

作業方式：

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聯(影本)，向轄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38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範例)

填表日期: 102年5月24日

繳款單位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公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項次	繳納日期	原繳款資料			正確繳款資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投保單位代號/ 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備註	
	102.4.30	61	102.03	4,100	87654321	63	102.03	100		
					123456789	61	102.03	4,000		
填表說明	繳費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因誤填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而發生繳款錯誤時，得檢具本更正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聯(影本)向健保局地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繳所得類別代號：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其他所得、66-其他所得、67-租金收入、68-租金收入、 76-股利所得(信託)、77-利息所得									
受理單位			更正單位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更正前後金額總和要相等



## 補充保費短扣、短繳之處理規定

- ☐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
- ☐ 常見短繳原因：
  - 金額有調整(薪資、投保金額、各類所得金額)
  - 金額計算錯誤(所得金額錯誤、加總錯誤、繳款單金額鍵入錯誤...)
  - 漏未繳納

作業方式：

扣費義務人、投保單位如有短繳補充保險費，需依原短繳月份、短繳金額列印繳款單補繳。



## 補充保費溢扣、溢繳之處理規定

### ➤扣費義務人

- ❑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

#### ➤常見溢繳原因：

- ❑金額有調整(薪資、投保金額、各類所得金額)
- ❑金額計算錯誤(所得金額錯誤、加總錯誤、繳款單金額 鍵入錯誤…)
- ❑保險對象具免扣繳資格

41



## 補充保費溢繳之處理原則

- ❖自行就同類別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內留抵
- ❖申報正確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應更正明細重新申報。
-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業務組申請退還溢繳補充保險費。

### 退費申請書

- 投保單位專用--退§34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 扣費單位/扣費義務人專用--退§31保險對象補充保費
- 保險對象專用----退§31保險對象補充保費

42







## 補充保費相關表格下載

相關表件下載：

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選擇所需表格下載

### ▶ 二代健保

#### ◆ 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

- 1.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 2.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
- 3. 補充保險費明細更正申報書
- 4. 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
- 5. 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 6. 保險對象扣取資格查詢檔案格式
- 7. 利息及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指定郵寄地址申請表
- 8. 聲明書
- 9. 證明單

47



## 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48



## 二代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 修正重點

- 在台居留滿6個月之定義
- 取消退休人員得以第6類身分加保
- 停、復保規定

49



##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受僱者

### 二代健保

- ◆ 設有戶籍滿6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
-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 受僱者

50



##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定義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51



## 刪除退休人員以第六類身分加保

退休人員以六類加保**過渡條款**

退休人員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時**，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身分參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不適用之。**

52



##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施行細則37條）

- ❖ 失蹤未滿6個月者。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且已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 遠洋漁船船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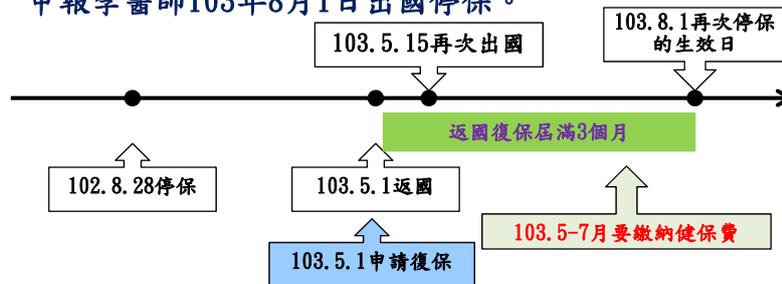


##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54



健保諮詢電話：0800-030-598  
高屏業務組：07 - 3233123



敬請指教